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整改标准不高或核查不严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环督办〔2019〕2号）和《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我区承办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整改标准不高或核查不严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整改任务	本次督察共转办信访件 141 件，其中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复的有 6 件，约占 5%。督察组抽查 19 件已上报办结的 2021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，发现有 8 件整改标准不高或核查不严。如城步文华造纸厂环保手续不齐、非法生产问题持续存在；洞口县金龙采石场生态修复不彻底、措施不到位、生态破坏问题依旧突出；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露天堆放、生态修复不到位、侵占耕地依然未整改到位。
整改目标	严格落实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的整改标准，强化核查，确保交办信访件改到位、改彻底。

整改措施	(一) 对省督察组抽查发现整改标准不高的信访件逐一进行全面核查, 严格按照标准再整改。 (二) 加大对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的整改力度, 确保中央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按标准整改到位。 (三) 举一反三, 对已办结信访件整改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, 对发现问题进一步整改, 确保整改成效。
整改成效	(一) 针对“本次督察共转办信访件 141 件, 其中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复的有 6 件, 约占 5%”问题。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共交办我区 13 个交办件, 2024 年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共交办我区 14 个交办件。经查, 未发现有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复的交办件。 (二) 针对“督察组抽查 19 件已上报办结的 2021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, 发现有 8 件整改标准不高或核查不严”问题。我区高度重视, 结合省委巡视巡察大祥区, 2025 年 2 月, 我区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对 2017 年以来中央、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进行了“回头看”并形成问题清单。本次“回头看”共抽查 45 个交办件整改完成情况, 其中有 1 个交办件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。截止目前, 本次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间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: 2025 年 7 月 21 日——2025 年 7 月 25 日

受理部门: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

联系电话: 0739-5396625

联系地址: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919 室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